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量要點

92年4月29日工學院第109次院務會議通過

93年3月16日工學院第11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6月29日校教評會92學年度第8次會議通過核備

93年9月21日工學院第115次院務會議通過

93年11月30日校教評會93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核備

107年10月2日工學院第16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20日校教評會107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核備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，訂定本院教師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專任教師評量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辦理，本要點僅規範本院審查部份。
- 三、接受評量之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初審經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各系（所）將有關資料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本院辦理複審。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審後送教務處辦理核定通過名單程序。
- 四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。
- 五、教師評量應就本次接受評量期間之品德操守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實際情形予以客觀審慎評量。由受評人自選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，其比率以教學（30 - 70%）、研究（30 - 70%）、輔導及服務（10 - 30%）為原則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。

前項受評成績，須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為評量通過。
- 六、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。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
- 七、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，由受評人自選研究、服務所占比率，其比率以研究（30 - 70%）、服務（30 - 70%）為原則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。

前項受評成績，須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二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為評量通過。

八、複審未通過者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，並就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。由本院協調所屬系（所）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，由系（所）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（院）教評會備查，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

受評量教師對本院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量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，訂定本院教師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<u>第一條</u> 依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，訂定本院教師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將條改成點標示，以符合行政規則體例。
二、本院專任教師評量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辦理，本要點僅規範本院審查部份。	<u>第二條</u> 本院專任教師評量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辦理，本要點僅規範本院審查部份。	同第一點說明。
三、接受評量之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初審經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各系（所）將有關資料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本院辦理複審。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審後送教務處辦理核定通過名單程序。	<u>第三條</u> 接受評量之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初審經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各系（所）將有關資料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本院辦理複審。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審後送教務處辦理核定通過名單程序。	同第一點說明。
四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。	<u>第四條</u>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 <u>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</u> 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。	一、同第一點說明。 二、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十點修正。
五、教師評量應就本次接受評量期間之 <u>品德操守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</u> 實際情形予以客觀審慎評量。由受評人自選 <u>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</u> ，其比率以 <u>教學（30 - 70%）</u> 、研	<u>第五條</u> 教師評量應就本次接受評量期間之 <u>教學、研究、服務</u> 等之實際情形予以客觀審慎評量，其所佔比例以 <u>教學（40%）、研究（40%）、服務（20%）</u> 為原則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	一、同第一點說明。 二、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三點修正。

<p><u>研究(30-70%)、輔導及服務(10-30%)為原則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受評成績，須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(含)以上為評量通過。</u></p>	<p>時，至少須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<u>或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(含)以上為建議評量通過。</u></p>	
<p><u>六、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。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；其接受評量項目所佔比例得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。</p>	<p>一、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 <p>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三點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，故刪除之。</p>
<p><u>七、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，由受評人自選研究、服務所佔比率，其比率以研究(30-70%)、服務(30-70%)為原則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受評成績，須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二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(含)以上為評量通過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，其接受評量項目以研究佔 60%、服務佔 40%為原則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時，至少須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二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<u>或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(含)以上為建議評量通過。</u></p>	<p>一、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 <p>二、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十四點修正。</p>
<p><u>八、複審未通過者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，並就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。由本院協調</u></p>	<p>第八條 複審未通過者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敘明理由。受評量教師對本院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</p>	<p>一、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 <p>二、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量要</p>

<p><u>所屬系(所)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，由系(所)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(院)教評會備查，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</u></p> <p>受評量教師對本院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</p>		<p>點第六點修正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</p>	<p><u>第九條</u>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</p>	<p>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
<p>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<u>查</u>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第十條</u>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同第一點說明。 二、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修正。</p>